

内 容 提 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不同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而是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和优点。

本文从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自愿选择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以及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等四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特点和优点。

针对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鼓吹要在中国实行多党制的谬论，文章着重分析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制或两党制的阶级本质，并从经济基础、政治条件和共产党的自身特点等三个方面说明：在中国，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只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才是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特点和优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一个创造。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不同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而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因此，它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和优点。

—

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自愿选择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基本特点和优点。在某些实行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但由于这些国家没有诸如我国这样的民主党派，所以，它们的情况与我国不同。其中有些原来实行一党制或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国家，由于它们改变共产党的性质，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因而又蜕变回资本主义的老路上去。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内部激烈竞争的产物，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手段和工具。在资本主义国家，一些主要政党基本上都是代表不同垄断资本集团利益的。比如，现代美国的民主党主要是代表摩根、杜邦和波士顿等东部财团的利益，而共和党则主要是代表洛克菲勒和中西部、南部一些财团的利益。这种背景，决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必然是一种争权夺利、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的关系。但是，由于这些垄断资本集团都有雄厚的实力和巨大的规模，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如果一个属于为全社会工作而又依赖全社会的专业化大企业停产了，那么，社会一切企业都会停工，因此，没有一个垄断资本集团能够吃掉全部竞争对手而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它们便采取了包括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在内的所谓“平衡机制”，借以调解彼此之间的矛盾。在这些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资产阶级政党能够代表其他阶级、阶层、政党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①，因此，根本不可能形成一个居于核心领导地位的政党。

中国的情况则不同。第一，从经济基础看，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十分脆弱，始终未能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由于没有雄厚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强有力的资产阶级政党，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建国以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根本上铲除了资本主义国家那帮私有者图权自立、拉帮结党和谋取国家政权的土壤。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则为巩固和发展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奠定了坚实可靠的经济基础。第二，从政治条件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国民党反动派与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共产党都比较强大。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各民主党派既没有丝毫的政治自由与民主权利，同时，又由于它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提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从而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如果没有共产党的支持、帮助和领导，它们将难以存在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由此可见，在中国，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存在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的政治条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中国近现代社会政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三，从共产党的自身特点看，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工人阶级和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出发。中国共产党集中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具有坚定的革命性和组织纪律性，并且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因而比其他任何政党都更加了解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和特点，能够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将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引向胜利。正因为中国共产党具有其他政党所不具备的这些特殊优点，所以能够得到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爱戴，其核心领导地位是其他任何政党所无法取代的。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的，也不是强加于人的，而是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自然形成的，是各民主党派的正确选择。我国各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各民主党派主要反映这些阶级、阶层的政治要求，由他们的代表人物所组成。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各民主党派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虽然与无产阶级的地位不同，但都不在同程度上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是革命的一份重

要力量。这种阶级关系，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必须争取和团结他们一起奋斗，共同反对三大敌人的反动统治。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的特点（在民主革命时期既有革命性一面又有妥协性一面），小资产阶级散漫不易集中，特别是由于中国政治历史条件的限制，其中主要是军阀割据、长期混战以及国民党反动派不给人民任何自由民主权利等，使他们不可能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不可能在国共两党之外形成第三大政党。因此，他们在革命发展的过程中，出于爱国、民主的要求和维护自身的利益，逐步形成一些政治组织，这就是我国出现许多民主党派的原因。这些民主党派及其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谋求生存和发展，必然向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寻求支持与合作。各民主党派从建立的时候起，就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抗战胜利后，蒋介石继续坚持法西斯独裁统治，实行内战卖国政策，残酷镇压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1947年10月，蒋介石宣布民盟为非法，下令解散民盟，这样，各民主党派就纷纷转向共产党。1948年，中共中央在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提出了召开新政协，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得到全国各界人民和各民主党派的热烈拥护和响应。此后，各民主党派和其他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陆续进入解放区，与我们党共同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年1月，他们发表《对时局的意见》，庄严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于是，他们“逐步在国民党与共产党两个大党的对立斗争中选择了共产党。”②上述情况说明，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国各民主党派就自愿选择和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国以后，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胜利前进。经过四十多年的艰苦奋斗，特别是经过十年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勿庸讳言，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失误，甚至犯过严重的错误，但是，任何公正而不抱偏见的人都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不愧是一个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它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一党的私利；它光明磊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它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正在领导中国人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各民主党派的章程中，都明确规定了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这是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得到的共识。

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自愿选择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也是中国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

第一，有利于团结各民主党派为实现党的历史任务而共同奋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表面上标榜民主，实质上是不同的大资产阶级统治集团轮流掌权。由于它们的利益和目的不同，因此，不可能制定共同的政治纲领和奋斗目标，“这种状况是它们的弱点而不是强点，这使它们每个国家的力量不可能完全集中起来，很大部分力量互相牵制和抵消”。③我国的情况则不同。由于中国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代表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它制定的政治纲领和战略目标能够反映全国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能够为各民主党派所接受。比如，建国初期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尔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共产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等。有了共同的政治纲领和战略目标，一方面使各民主党派能够与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地为实现党的历史任务而奋斗；另一方面，使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能够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向前发展。

第二，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邓小平同志说：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吹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我们国家要改革，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离开这一点，什么都搞不成。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史经验证明，在中国，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如果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而搞什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就会天下大乱。远的不说，就以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为例，这场政治风波之所以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一些人妄图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在中国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另一方面，也是赵紫阳同志“淡化”和削弱共产党领导造成的恶果。后来，我们加强了党的领导，采取了一系列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确措施，才使局面逐步好转起来，事实说明，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邓小平同志说：“中国的其他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④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基础，也是各民主党派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政治条件。其中，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上述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因此，只有坚持这一条，才能坚持其他几条，才能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二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第二个基本特点和优点。参政党，是我们党首先提出和使用的一个全新的概念。它科学地表述了各民主党派在我国的地位和作用。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的情况，无论是在实行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在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不存在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有执政党、反对党、在朝党、在野党，它们有时轮流坐庄，有时联合执政，但是，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同我国的参政党相比。因为这些国家的主要政党都是代表不同垄断资本集团利益的，所以，它们除了互相竞争和倾轧之外，根本不可能团结一致地共同管理国家事务，更不可能有亲密无间、真诚合作的友党关系。

在我国，为什么会出现民主党派这样的参政党呢？第一，各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主党派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是人民的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能够充分体现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广泛性。第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及其繁重，不但要靠共产党的努力，而且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1956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共八大开幕词中指出：“虽然我们有一千多万党员，但是在全国人口中仍然只占极少数。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做。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我国共产党员的人数有了很大的增长，但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小。而我们面临的任务却更加艰巨和复杂：既要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争取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实现和平统一祖国，又要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战略。因此，没有一个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

广泛的统一战线，我们的事业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第三，各民主党派有同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光荣历史。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毛泽东同志说：“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⑥第四，各民主党派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到目前为止，我国各民主党派共有成员34万人左右。它们的人数虽然不多，但却有以下几个特点和优点：（1）有比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大多数是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和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据1985年底统计，在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中，文教界占45%，经济界占13%，科技界占10%，医卫界占10%，合计占总数的70%以上。在这些知识分子中，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占67%。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共395人，其中民主党派成员176人，占44.6%。（2）有比较丰富的政治阅历和广泛的社会联系。各民主党派，特别是它们的老一辈领导人和成员，有与我们党长期合作的历史，有与国民党及社会各方面交往的经验。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在大陆，而且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民党上层人物、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华裔乃至国外知名人士中，有各种社会的或历史的联系。因此，各民主党派在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和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方面，具有别人无法替代的特殊重要作用。（3）有强烈的爱国心和为祖国出力的愿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民主党派老一代领导人中流传着这样两句话：“报国之日苦短，报国之心倍切”；“老牛明知夕阳短，不用扬鞭自奋蹄”。这两句话，充分反映了我国民主党派成员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心和为祖国出力的强烈愿望。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国各民主党派不仅有资格而且有能力与共产党一道共同管理国家事务。

在资本主义国家，各政党的活动主要是围绕选举和在议会内进行。因此，它们活动的形式、范围和内容都十分有限。在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其参政的形式、范围和内容都是相当广泛的。198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

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参与国家大事的协商。这是我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和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良传统。国家大事协商，包括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等。在通常情况下，中共中央在做出重大决策之前，都要召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协商会、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据不完全统计，这样的协商会，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前，共召集过35次；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0年，召集了40多次。其中仅1990年一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和谈心会即达12次之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国务院向七届全国人大三次全体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领导人选的协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等，都事先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也普遍做到就地方重要事务、经济发展计划和重要人事安排等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比如，中共北京市委在1990年举行了10次协商座谈会，通报了包括北京部分地区解除戒严、推迟区县换届选举工作、办好第11届亚运会、加强廉政建设等重大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民主协商，既可以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作用，又能集思广益，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避免或减少失误。同时，对于沟通思想、增进团结、发展合作和做好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进行协商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1）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这种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2）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3）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4）通过人民政协参与重大问题的协商。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令的贯彻、群众

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人民政协虽然与人民代表大会有着不同的性质，没有人民代表大会那样的权力，但是，当我们党制定大政方针、重要法律和决定重大问题前，总要先拿到人民政协进行协商，听取政协委员们的意见。人民政协有权向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批评、作出有关决议、发表对某些问题的意见等。一般说来，只要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正确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会虚心接受和采纳的。为了保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他们在人民政协、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也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除会议协商之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的政策性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第二，参加国家政权。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国家政权，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参加国家政权，包括参加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国家机关，也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中，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中，也有不少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工作，有些人担任了领导职务。他们同其他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一样，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则进行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到1991年2月中旬，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中担任副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共有80多名，担任司局级和处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就更多了。以北京为例，到1991年1月，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非中共人士共有865人，其中担任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23名（包括副市长1名，副区长4名，副局长若干名），在区、县、局等政府系统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355名。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设专门委员会、政府及有关部门，还聘请有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请民主党派就某些专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或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等。

第三，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实行广泛的群众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本质要求，也是民主党派

和广大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权力的一个主要环节。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领导着拥有11亿人口的国家政权，尤其需要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因为“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因此，我们党应该特别警惕。”^⑦对于共产党的监督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党内监督，即党规、党法、党纪和广大党员的监督，这是直接监督；另一方面，是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由于各民主党派都有自己所联系和代表的群众，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因此，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实际上就是代表这些群众实行监督。它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党之间那种互相攻击、拆台和必把对方置之死地而后快的所谓“监督”有本质的不同。我国各民主党派发挥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在这个总原则下，各民主党派在民主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在各级人大和政协发挥监督作用外，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还参加了司法、监察机关的工作，有的担任领导职务，有的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监导员等。据统计，仅1990年，就有21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专家、学者被聘为国家监察部特约监察员，18人被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参加行政监督和司法检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有几千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被聘为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民主党派各级组织还派人参加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的廉政大检查，清理整顿公司和物价、财务、税收大检查等。

第四，参加四化建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的同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协助引进外资、智力支边以及推进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和国外的科技、文化、学术交流等项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国家提供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例如：民革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关于积极开发煤炭资源，缓解能源危机的意见》；民盟提出《关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初步设想》、《关于“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建议》、《关于开发闽东经济的几点建议》；民建提出《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议》；民建、工商联提出《关于促进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农工党提出《关于解决我国高等院校教师“断代”问题的意见》等。这些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视，有的已被有关部门采纳，有的经中共中

央、国务院批转有关部门参用。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也就地方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提出许多重要咨询意见和建议。从1988年到1990年初，北京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组织专题调查27项，仅就首都发展战略这一专题，市政协和民主党派就组织了多次调查研讨，反复论证，提出论文和书面意见180篇，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到1990年底，全国各民主党派成立咨询服务机构2000多个，已完成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卫生、文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多项。各民主党派在开展办学培训、智力支边和扶贫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到1990年底，各民主党派已主办或同有关部门合办各类学校1200多所。仅1990年一年，国家科委同民建、九三学社、致公党、全国工商联合作，把黔西南作为星火计划和科技扶贫示范区，派出专家考察，确立了12个启动项目，已归口立项。民进中央组织专家多次赴贵州毕节地区和黔西南地区考察，协助当地厂家进行技术改造。九三学社自1989年提出《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区的建议》后，又应邀参加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遵义——六盘水经济开发区会议，对其总体规划和9个专题进行研讨。各民主党派还积极开展对台湾、香港、澳门和国外的联络工作。在1990年一年中，仅台盟就协助引进台资1245万美元。

此外，各民主党派在贯彻“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方面，也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

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第三个基本特点和优点。在实行多党制或两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政党，是不可能真正享受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的。表面上看，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允许无产阶级政党存在，允许它们参加竞选和进入议会，似乎在政治上都是自由的。但是，实际上这不过是一种粉饰门面和骗人的把戏，它们根本不可能享受资产阶级政党那样的自由和权利。以竞选为例，在美国能够当上议员的，没有一个人不是拥有几十万、几百万美元以上财产的富翁。一个众议员竞选费用平均高达15万美元，一个参议员的竞选费用平均高达50—100万美元。目前竞选总统的耗资已上升到10多亿美元。在这种财富和资本的较量中，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根本无法问津的。因此，多年来，美国参加总统选举的投票率一直在50%以下，参加中期选举（国会选举）投票率不超过30%。这就是说，

有半数以上的选民不参加总统和议员的选举。美国这样，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这样。英国规定每一个议员候选人须交150英镑的选举保证金，法国为1000法郎，日本为1000美元（众议员）到2000美元（参议员）。⑧即使有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选举中获得了胜利，也不可能拥有资产阶级政党那样的权力。例如，1947年4月，法国共产党作为议会第一大党，为支持雷诺汽车厂工人罢工，在议会对政府投不信任票，按法国宪法规定，议会第一大党投不信任票，政府必须辞职。但结果却恰恰相反，资产阶级政府不但没有辞职，反而将法共排挤出政府。还有的国家，当无产阶级政党发展威胁到资产阶级统治时，就宣布无产阶级政党为“非法”，下令取缔，进行镇压。这说明，在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政党是不可能享受真正的政治上的自由民主权利、组织上的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的。

在我国，各民主党派都是我国的合法政党，都受宪法的承认和保护，都在宪法范围内享有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周恩来同志说：“民主党派在共产党领导下，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有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这种政治自由，是适应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必然性的自由。”⑨既然各民主党派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那么，如何体现它们的组织独立性呢？其实，二者是一致的，并不矛盾。因为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则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实现这种领导的途径和方法一是依靠党的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及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各民主党派为实现共同任务而奋斗；二是与它们平等协商，认真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使它们理解和接受党的正确主张，三是尊重它们的利益，了解它们的思想情况和具体要求，帮助它们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四是发挥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所以，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决不是包办代替和干涉其内部事务，而是在这个前提下面，由各民主党派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做好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各项工作，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党派内部的建设和日常工作。

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历史经验总结，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此可见，

不仅各民主党派，而且共产党和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这样，才能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从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另一方面，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有利于调动它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发挥它们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中的作用。

四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第四个基本特点和优点。

所谓长期共存，就是说“不仅在现阶段需要长期共存，而且一直要共存到共产主义。”⑩这就是说，共产党的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发展不需要政党的时候为止。

为什么要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长期共存呢？除了上面说的，各民主党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推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外，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仍有各民主党派长期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有人认为，民主党派的存在只是它们原来所联系的阶级和阶层这一代人的事，随着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它们将日趋消亡。这种“一代亡”的观点是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一般地说，政党是随着它所代表的阶级的消亡而消亡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某些政党原来所代表的阶级消灭了，这些阶级的人们是可以改造的，政党的性质是可以改变的。我国各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在我国大陆已不存在，资本家阶级中无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也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将长期存在阶级差别，存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在人民内部也必然会有各种矛盾，各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也将长期存在，这就需要民主党派继续联系、代表他们，反映他们的正当利益和要求，帮助他们进步。我们党也需要各民主党派作为联系这些阶层和社交集团的一种纽带，协助工作，正确处理各种

社会矛盾。因此，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共产党还存在，就要坚持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坚持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①在建国前后，他又多次强调这个思想。1956年4月，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的时候，他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又明确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同年9月，刘少奇同志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充分阐述了这个方针，并且载入了八大的政治决议。中共十二大根据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和各民主党派性质的根本变化，根据党在新时期历史任务的需要，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方针的新发展。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基本精神是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认真坚持贯彻这个方针，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1956年4月毛泽东同志第一次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到现在已经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认真贯彻实行这个方针，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能发扬，各民主党派的作用就能充分发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蓬勃发展；什么时候忽视或背离这个方针，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就会被削弱，各民主党派的作用就难以发挥，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遭受损害。总之，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仅是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且也是我国政通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

注 释：

①③④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31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48页。

⑤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4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页。

⑦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58页。

- ⑧ 有关竞选费用数字引自1990年5月18日《人民日报》：《多党制不符合中国的国情》。
- ⑨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89页。
- ⑩ 同上第448页。
- ⑪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1页。